起造人
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　　B12－1
監造人

依建築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。			
收　文　日　期　字　號	審　　查	複　　核	決　　行
年　月　日 字　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】　字　第　號			
【2.起造人】　法定代表人			
【3.建築地址】 【地號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號等　筆 【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			

【審　查　項　目】	【審　查　結　果】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
2.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
3.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	
4.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	

註：1.如變更起造人時 3.4.項免予審查。
　　2.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 3 項。
　　3.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 4 項。